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318044150001C 第 1 页 共 13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刘志伟

审核:

王行

签发:

徐斗颖

签发日期:

2024/10/12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6 日

检测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6 日~2024 年 10 月 12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3FDD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2 页 共 13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3 页 共 1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焚烧炉废气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完好	2024-09-26	连续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4 页 共 13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采样时间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2#焚烧炉 废气 排口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2	32	32	66	/	82	生活垃圾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0	28	26	63	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	3.7	3.7	7.6			
	测定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43		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8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9					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23	6	8	19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2	5	7	18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	0.7	0.9	2.2			
	测定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14		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2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					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<3	<3	<3	<3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<3	<3	<2	<3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0.3	<0.3	<0.3	<0.3			
	测定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<3		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<3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0.3						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5 页 共 13 页

表 3:

焚烧炉废气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额定功 率 (t/h)	排 气 筒 高 度 m	燃 料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颗粒物 BJQ73012004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	/	82	生 活 垃 圾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	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7			
	氯化氢 BJQ73012003	排放浓度 mg/m ³	4.6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7	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46			
烟气黑度 BJQ73012002	林格曼, 级	<1				

备注: 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附:烟气参数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含氧 量%	含湿 量%	基准含 氧量%	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/h	烟气流 速 m/s	烟气温 度 °C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	101.2	5.3913	9.8	16.60	11	115057	11.8	178.6
	氯化氢	101.1	5.3913	8.7	16.10	11	102929	10.5	179.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6 页 共 13 页

表 4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2#焚烧炉废气排口	镉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6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/	82	生活垃圾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8×10 ⁻⁷			
	镉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7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
	镉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8	第3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
	铊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6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8×10 ⁻⁷			
	铊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7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
	铊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8	第3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⁽¹⁾ BJQ73012016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8×10 ⁻⁷	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⁽¹⁾ BJQ73012017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9×10 ⁻⁷			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⁽¹⁾ BJQ73012018	第3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9×10 ⁻⁷				
测定均值	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9×10 ⁻⁷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7 页 共 13 页

表 4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2#焚烧炉废气排口	镉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6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/	82	生活垃圾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⁶			
	镉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7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⁶			
	镉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8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⁶			
	砷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6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×10 ⁻⁵			
	砷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7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×10 ⁻⁵			
	砷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8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×10 ⁻⁵			
	铅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6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×10 ⁻⁵			
	铅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7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
铅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8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3×10 ⁻⁵				
铬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6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9.6×10 ⁻⁵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8 页 共 13 页

表 4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 率(t/h)	排气 筒高 度 m	燃料
2#焚烧炉废 气排口	铬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7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/	82	生活垃圾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		
	铬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8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³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⁴			
	钴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6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⁵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⁶			
	钴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7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4.4×10 ⁻⁵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⁶			
	钴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8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5.7×10 ⁻⁵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9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.5×10 ⁻⁶			
	铜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6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×10 ⁻⁵			
	铜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7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8×10 ⁻⁵			
	铜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8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7×10 ⁻⁵			
锰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6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4.83×10 ⁻³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3×10 ⁻³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97×10 ⁻⁴				
锰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7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.2×10 ⁻⁴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7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⁵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9 页 共 13 页

表 4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2#焚烧炉废气排口	锰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8	第3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7.9×10 ⁻⁴	/	82	生活垃圾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8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9.1×10 ⁻⁵			
	镍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6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9×10 ⁻⁵			
	镍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7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³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⁴			
	镍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8	第3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⁽¹⁾ BJQ73012016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.2×10 ⁻³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8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8.4×10 ⁻⁴	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⁽¹⁾ BJQ73012017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6.2×10 ⁻³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0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⁴	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⁽¹⁾ BJQ73012018	第3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5.9×10 ⁻³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0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.7×10 ⁻⁴			
测定均值			排放浓度 mg/m ³	6.8×10 ⁻³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7.4×10 ⁻⁴			
汞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3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0×10 ⁻³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2.6×10 ⁻⁴				
汞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4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0×10 ⁻³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2.8×10 ⁻⁴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10 页 共 13 页

表 4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2#焚烧炉废气排口	汞及其化合物 BJQ73012015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/	82	生活垃圾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2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.9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1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.8×10 ⁻⁴			

备注: 1、“□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, 当组分物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, 以排放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

2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附:烟气参数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频次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含氧量%	含湿量%	基准含氧量%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温 度°C
2#焚烧炉废气排口	镉及其化合物、 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及其化合物、 砷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 铬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 铜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 镍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	第 1 次	101.1	5.3913	8.7	16.10	11	102929	10.5	179.8
		第 2 次	101.1	5.3913	8.7	19.00	11	113773	12.0	178.6
		第 3 次	101.1	5.3913	9.4	19.50	11	114719	12.2	180.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11 页 共 13 页

表 5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焚烧炉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200178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200178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20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200178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2 mg/m ³	滴定管 DDG-5-1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ATTFHLBJ00101
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 mg/m ³	测汞仪 TTE20152405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12 页 共 13 页

表 5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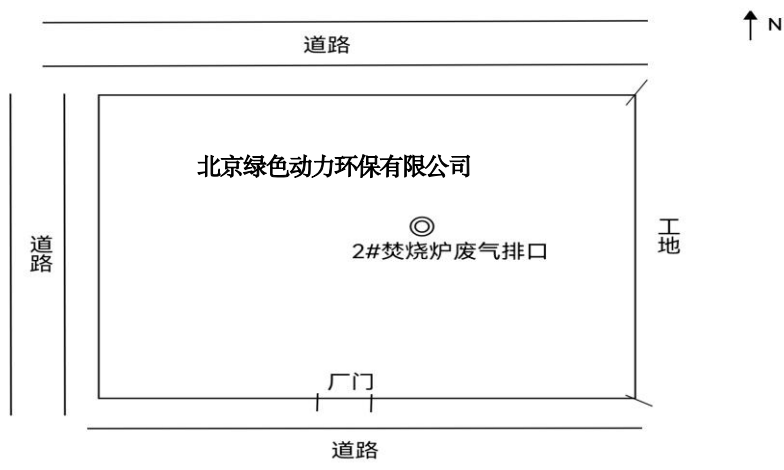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焚烧炉废气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1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/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 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/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锑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3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7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附：检测布点图

A2240318044150001C

第 13 页 共 13 页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报告结束